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IYE GUOYOU ZICHAN FA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著

主编 何永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著

主 编 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巡视员)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法工委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80219-484-7

I. 中… II. 全… III. 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法律解
释—中国 IV. D922. 29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1031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主编/何永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15 字数/358 千字
版本/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484-7/D · 1431
定价/3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该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颁布施行，对于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配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掌握该法的立法精神，正确理解这部法律各条规定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和研究室直接参与企业国有资产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本书紧扣立法精神，对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条文逐条进行了准确、全面、系统的阐释。同时还全面收录了有关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立法文件、背景资料，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是一本内容全面、实用、通俗易懂的权威用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 （草案）》的说明	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资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41

第二部分 立法背景资料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 国有资产法（草案）的意见	47
--	----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企业 国有资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53
各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企业对国有资产法 （草案）的意见	62
部分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对国有资产法（草案） 的意见	82
部分专家对国有资产法（草案）的意见	89
国务院国资委和部分地方国资委对国有资产法 （草案）的意见	94
国有资产法（草案）云南调研情况简报	103
国有资产法（草案）四川调研情况简报	111
国有资产法（草案）上海、广东调研情况简报	119
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吉林调研情况简报	126

第三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35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56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169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183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9
第二节 企业改制	215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221

第四节 资产评估	226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231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0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24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59
第九章 附 则	277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2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382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99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41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421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改制
 -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

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

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